

水下文化資產類

##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之實踐：我們必須面對的初始現實

胡念祖教授/國立中山大學海洋政策研究中心主任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事務研究所所長

---

- 一、「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不是陸域的「文化資產保存法」。
- 二、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是由 2001 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水下文化遺產保護公約經內國法化而制定的國內法。
- 三、位處海域中的水下文化資產保存、保護與管理涉及到國家在海域中的主權與管轄權，亦因這些水下文化資產或有他國所沉沒之船舶及其內容物，而涉及他國的權利主張。故，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具有強烈之涉外性，此點完全不同於陸域的文資法。
- 四、水下文化資產的接近、調查、研究、處置、保存、保護與管理，因水域（特別是海域）環境之本身，而有與陸域文化資產幾乎完全不同的觀念與技術上的差別。
- 五、初始之現實 ( Initial Realities )：我們必須承認與面對以下的初始現實：
  - (一) 對我國政府及社會民眾而言，水下文化資產保存、保護與管理是一新生事務，我們對其欠缺瞭解，公共意識亦不足。
  - (二) 我們欠缺專業人力配置完整與充沛的水下考古、水下文物保存與典藏的團隊與能力。
  - (三) 我們欠缺正規教育體系培養水下考古及水下文化資產保存、保護與管理，以及相關涉外事務所需的專業人才。
- 六、因此之故，我們亟須有目標、有策略、有步驟、有做法，但卻有耐心與毅力地培育水下文化資產保存、保護與管理的專業人力與團隊，而非企圖在欠缺條件下地發掘、出水一些水下文化資產。